

當法律與社會道德價值衝突時，法官會以何者為優先考慮因素？

 LU0002140 (一般會員) 法律入門／法律入門 2020-01-10 04:05

以「95年台灣高等上更（一）」（玻璃娃娃案）判決為例。在二審時，法院以陳姓少年需應注意而未注意產生之過失，要求陳姓少年賠償一百多萬元，造成社會譁然。

在「善心助人」的情況下，即使違反法律也要判罰，是否與「法律為最低道德標準」相違背。判決中，無形造成在助人前要先想想後果之寒蟬效應，這樣是否造成「法律限制道德」的問題？而如果遇到相關案件，法官通常會依法裁決，或是加入道德因素加以判定呢？



洪品毅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0 留言：0

2020-01-20 03:18

前言：

本文將分成三大部分進行論述，第一，介紹「無因管理」、「好意施惠行為」；第二，系爭判決之摘要與評釋；第三，提問者的問題解答。

摘要：

(一) 熱心助人的行為雖值得鼓勵，但若失手幫了倒忙、越幫越忙，不就是當事人最不想發生的事情嗎！

(二) 「在善心助人的情況下，即使違反法律也要判罰，是否與法律為最低道德標準相違背？」這一個問題預設了，只要熱心幫助人，即使違法也不用負擔法律責任。（嘆？不太對吧！）

(三) 法律的制定，在於處理社會上發生的一般、普通案例，針對特殊案例即有待個別法官在個案中實現正義。但過份的同情心作祟，將會使人誤以為每件案件都屬於特殊案例，而無法公正、客觀的評斷事理。

「無因管理」——一種熱心助人的行為

(一) 無因管理，指得是一種熱心助人的行為（民法第172條^[1]）。

(二) 法律之所以要明定無因管理的原因，在於解決下列兩種情況：

- 1.一人（甲）幫助了另一個人（丙），甲可能會有所花費、受到損害。例如，甲見未成年乙受傷，代替其父母丙將其送往醫院並代墊掛號費。此時，甲因為熱心助丙而支出掛號費。
- 2.一人（丁）被他人（甲）幫助，丁可能受到損害。例如，甲見戊受傷，騎車將其送往醫院的途中，甲過失撞上分隔島，戊傷勢加重。戊的父母丁受到甲的協助，但又須多支出醫療費用，此時，丁因為甲的熱心幫助而受到更多的傷害。

(三) 此時，基於無因管理的規定，甲支出的掛號費，可以向乙的父母丙請求償還；丁因此受到的損害，可以向甲請求賠償。這些都是當然的道理，因此「幫助人，為何還要負賠償責任！」的這種觀念，是錯誤的。

「好意施惠行為」—基於情誼的友善行為

- (一) 好意施惠行為，指得是社會上人與人間相互體諒的行為。此種行為並不具有法律上效力，比方說，甲邀請乙吃飯或載乙一程，乙並不具有法律上對甲的請求權。
- (二) 好意施惠行為，說它不具有法律上效力，指得是它不會發生契約關係。也就是說，好意施惠行為仍然有可能促成其他的行為，例如侵權行為。例如，甲載乙一程，甲卻行車超速撞上分隔島，造成乙受傷，甲仍須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玻璃娃娃案摘要與判決評釋：

- (一) 案件事實：乙同學為一玻璃娃娃^[2]，甲為其同班同學。一日，甲背著乙下樓梯，因為天雨路滑，甲失足而跌倒，造成乙摔倒於地上。校方於第一時間雖提議送醫，卻遭乙之父母制止，其認為可自行辦理送醫一事。末，因延誤就醫時間，乙頭部鈍創、顱骨破裂及四肢多處骨折，送醫不治死亡。
- (二) 首先可以確定的是，本案中，甲對乙有一個好意施惠行為，亦存有一個侵權行為。本案的爭議則有幾點：

- 1.甲是否要為乙的死亡負責，還是僅對乙的受傷負責？（此涉及，客觀上甲的行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）
- 2.甲究竟有無過失？（此涉及，主觀上甲是否有過失）

各審法院的見解與評釋：

歷次審判

法院見解	評釋
------	----

第一審法院：台北地院91年重訴字第2359號判決	<p>1.甲和乙雖同窗一年有餘，但其並不知悉乙患有疾病，因此，無對乙特別照顧義務，亦無違反注意義務。</p> <p>2.乙的死亡是延誤送醫導致，與甲行為無因果關係。</p> <p>3.甲並無過失。[3]</p>	過失侵權行為的確立，必須建構在「行為人在客觀上有注意義務的違反 [4] 」。
第二審法院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93年度上字第433號	<p>1.甲知悉乙為玻璃娃娃，其行為違反注意義務，且具有過失。[5]</p>	
第三審法院：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2374號	<p>1.該院認為前審針對甲是否構成侵權行為的諸多說理都不甚明確，發回要求其重新審判。[6]</p>	
第四審法院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95年度上更(一)字第6號	<p>1.甲並不知悉乙為玻璃娃娃。</p> <p>2.法院認為，在甲跌倒失足之際，甲抱著乙連同自己一起摔倒的行為，屬於無因管理行為，適用民法第175條，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責。</p> <p>3.甲無故意或重大過失，故其不負賠償責任。[7]</p>	該院在歷次審判中，首度認為甲對乙有一無因管理行為，應有疑義。因為無因管理在於為他人管理事物，但本案中，甲並沒有為乙管理「事務」，而是就乙「本身」提供協助。

從最後結果來看，甲（即陳姓少年）並不負擔賠償責任。但本文認為，歷次審判在過失侵權行為爭議，都有論述、說理的瑕疵，以下簡單批評：

- (一) 首先，成立一過失侵權行為，必須依序滿足下列要件：(1) 行為人在客觀上違反注意義務；(2) 行為人違反注意義務，與被害人權利侵害間，具有因果關係與可歸責性；(3) 行為人對於權利侵害有過失；(4) 違反注意義務，具有不法性；(5) 行為人具備責任能力；(6) 被害人受到損害。
- (二) 本文認為，應如此論述：

今日天雨路滑（注意義務提高），甲揹負著乙上下樓梯（注意義務再提高）。甲背著乙在樓梯間跌倒，有注意義務的違反。甲造成乙身體權的侵害，具有因果關係。至於乙身體、健康受到損害，「無須」[\[8\]](#)探究甲是否知情乙是一名玻璃娃娃，因此，甲須負損害賠償責任。[\[9\]](#)至於延誤送醫是否為造成乙死亡的原因，難以證明，便不做討論。[\[10\]](#)

提問者的問題解答：「如果遇到相關案件，法官通常會依法裁決，或是加入道德因素加以判定呢？」

- (一) 法官依法審判，是憲法所課予的義務。由於個人的道德感情不能放諸社會皆準，因此，法官不可依照道德審判。這些都是當然的道理。因為每一個人的道德觀不同，幫助人的人認為不用負責，被幫倒忙的人，認為應該負責，這就是道德觀差異。你能怎麼解決？你只能訴諸每一個人的最低道德標準，這就是「法律」。
- (二) 不過，在本玻璃娃娃中，可以看出法院如何用道德、感情加以審判，而欠缺邏輯一貫的論述。此彰顯了現行司法中，有一群人會因為公眾輿論、害怕被指責、人情壓力，而害怕做出公正的判斷。當司法可以受到外界干擾的時候，人們如何相信法院做出來的判決是公正、無私且中立？
- (三) 本文認為，崇高的道德可以嘉許，但不應將該框架施加於他人身上，逼得他人也應該如此作為。過多的同情心作祟，將導致無法清晰、透明地看清事物原貌。唯有謹守依法審判的司法制度，才能換得可得預測、保護個人權利的社會秩序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 172 條：「未受委任，並無義務，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，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，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。」

[2] 先天性染色體異常、肢體重度殘障、全身骨骼鬆軟易碎、行動不便、無法行走，即俗稱玻璃娃娃。

[3] 台北地院91年重訴字2359號判決：「癸○○（編按：本文所稱之乙）…雖健康紀錄上記載患有「成骨不全症」（即俗稱玻璃娃娃），惟丁○○（編按：甲）並非平日負責照顧癸○○者，業據論述如上，則尚難認其知悉癸○○患有該疾病及有何特殊之危險症狀，或應以何種特別之注意方式抱負癸○○，始不致發生危險，…被告丁○○等人辯稱（於八十八年、八十九年間）對癸○○患有先天性染色體異常之俗稱「玻璃娃娃」症狀之身體狀況並不知悉，無特別照顧義務等語，尚難認有何違反經驗或論理法則，即被告丁○○既不負有何特別之注意義務，則其以平常之方式單獨抱負癸○○，雖因天雨樓梯溼滑而滑落樓梯間，而發生癸○○在摔倒後致死亡之結果，但丁○○至多對防止一般傷害須注意，超過此一程度應非屬其注意義務之範圍。而癸○○在受傷後意識清醒，亦據論述如上，甚且於原告趕到學校時，癸○○尚因腿痛而罵了髒話而為原告壬○○制止等情，亦據證人卯○○到庭證稱在卷（本院卷第七八頁），則如及時送醫應或不致發生死亡之不幸結果，惟因原告通知校方暫勿送醫，其可自行赴學校處理，始有延誤送醫而生之死亡結果，惟此尚非丁○○所能注意或防止，即難認丁○○有何過失可言。」

[4] 每個人對於他人都有一定的注意義務，例如說，注意用路人是否行走於馬路上、注意轉角來車等等，各種注意義務的產生。而法律會因為一個人對於事情有多了解，而提高他對於注意義務的程度，例如，甲如果知道乙天生為玻璃娃娃，就要很謹慎的與他互動，不可輕易碰觸；但如果甲並不知悉，則他只需要向一般人一樣對待乙即可。因此，本案中，法院正確的意識到，「知情與否」涉及注意義務。然而，一個人在雨天背著一般人上下樓梯，如果跌倒了，也當然屬於注意義務的違反。所以，事實上

，「知情與否」與本案注意義務不影響。

- [5]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93年度上字第433號：「本院之判斷：(一)被上訴人應已知癸○○患有先天性染色體異常、肢體重度殘障、全身骨骼鬆軟易碎、行動不便、無法行走（即俗稱玻璃娃娃）之症：...」
- [6]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2374號：「查原審謂：上訴人乙○○非學校指定平日負責照顧顏旭男之人，其對顏旭男並無特別照護之義務，應負一般人之注意義務云云，其所憑依據何在？究竟上訴人乙○○之行為，有無過失？過失程度為何？似有未明。原審未遑詳為深究，逕行判決，未免速斷。且原審既認定上訴人乙○○應負侵權行為責任，若謂其應負一般人之注意義務，則與侵權行為所應盡注意義務之關聯性如何，均未見原審說明其理由，尚屬可議。...」
- [7]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95年度上更(一)字第6號：「按管理人為免除本人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，而為事務之管理者，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，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，不負賠償之責，民法第175條定有明文。查被上訴人丙○○緊抱庚○○下樓，因學生所穿鞋子印濕樓梯，致樓梯溼滑，被上訴人丙○○抱著庚○○連同自己同時滑落至樓梯間，顯見丙○○之行為，並無惡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，自不負賠償責任。」
- [8] 因為，損害的範圍總是難以遇見。如果要求損害的範圍是加害人得以預見者，則加害人通常便不用對於被害人的損害負責。例如，甲放火燒了乙的破舊住宅，是乙家中藏有畢卡索名畫價值數億元，甲根本沒有想到這間破舊的房子會收藏一張價值寶貴的畫，難道甲就不用對此進行賠償嗎？答案當然是「要」，因此，行為人對於損害的範圍以及發生，並不以其知情為必要。
- [9] 同見解，參照楊佳元，由玻璃娃娃案諸判決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月旦裁判時報，2010年12月，第6期，頁53
- [10]可歸責性，指得是法律可不可以把一件事情歸咎（blame on）在某人身上。是否具有可歸責性，實務上會展現出許多否認的態樣。例如，A不知道B對海鮮過敏，A請B吃了一頓海鮮大餐。又或A開車撞到B，致B受傷，在送醫途中，載有B的救護車發生死亡車禍，或是B被送往醫院後，醫院發生大火而B葬身火場。本件，如果乙死亡的真正原因是延誤送醫，則其死亡結果，將不可歸咎在甲的跌倒行為，因此欠缺可歸責性。甲即無庸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► 情理法，依法審判，玻璃娃娃，好意施惠行為，無因管理